

申万宏源季季优选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能触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宏源季季优选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宏源季季优选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可能触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集合计划名称：申万宏源季季优选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简称：申万宏源季季优选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份额代码：970197

集合计划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

集合计划管理人名称：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合同的存续”之约定：“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

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故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将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届满。存续期届满后，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并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终止后本集合计划将进入清算程序，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管理人尚未取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将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届满。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9 月 5 日

起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发布的《申万宏源季季优选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公告》），为降低本集合计划可能触发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情形对投资者的影响，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1月10日（含）起开放特殊赎回业务。自**2025年11月10日（含）起**，各类份额人均可在**2025年11月10日（含）至11月14日（含）**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提交赎回申请，不受锁定持有期、赎回开放期限制。

本集合计划最终清算结果以清算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咨询方式：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swhyzcgl.com] [客服电话：95523]

（3）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3日